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对其控股 90%的子公司广州牵引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牵引力”）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有利于广州牵引力克服当前经营困难，扭转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局面，重组培训业务流程与业务模式，拓展新市场和新业务，进而有利于提升开元股份教育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加经营利润。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对《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江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4、关于因公司董事江勇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成为广州启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启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广州启迪成为开元股份的关联人。对恒企教育在 2018 年 2 月 8 日后向广州牵引力提供借款及为广州牵引力垫付款项的财务资助事项没有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们在此同意进行追加确认同意认可该事项，同时要求董事会以后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事项的内控管理工作，杜绝以后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江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曙萍

陈新文

陈政峰

曾江洪

2018年11月16日